

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管轄單位：風險管理處

初訂日期：97.04.11

發布日期：112.06.28

第一條 為協助董事會統籌規劃及監督本行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架構，爰設置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架構，列示如下：
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，由董事會選任三名以上董事組成，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，並推舉一人擔任主任委員。董事會並得隨時重新指派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董事會授權，行使如下職務：

- 一、審查本行風險管理政策。
- 二、審查本行風險胃納及限額。
- 三、審查重大風險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。
- 四、檢視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。
- 五、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，並確保本行依法律或法規所應為之適當揭露，且據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與報告。
- 六、依董事會要求執行其他與本規程有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方式，列示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委員會成員得以親自到場、電話或視訊方式參與會議，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與會議主席，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其指定其他出席委員中一人代理之。
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。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- 三、委員會成員得視需要指定其他管理階層之人員列席會議。
- 四、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委員會之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幕僚單位為風險管理處，並由董事會秘書處擔任議事單

位。

(一) 幕僚單位應辦理事項：

1. 本委員會職責所列事項之分析報告及議案之彙整。
2. 與本委員會職責有關事項之協調與聯繫。
3. 委員會議程與議案準備、會議記錄整理及其決議事項之追蹤。
4. 掣發會議議事錄，經主任委員複核後提報董事會備查。
5. 委員會交辦之其他事項。

(二) 議事單位應辦理事項：

1. 辦理本委員會議事程序進行之相關作業。
2. 辦理委員會議事手冊彙編及歸檔作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項議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，依主席裁示作成決議，並製成紀錄。

第六條 本規程經 董事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